吴忠市利通区2025年促进规上（限上）服务业稳增长奖补政策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关于稳增长的系列决策部署，按照区委“十场硬仗”部署要求，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，鼓励和引导规模以上（限额以上）服务业扩大规模、加速发展，有效激发服务业经济增长动能，根据《利通区2025年经济稳增长九条政策措施》，特制定本奖补细则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支持对象为吴忠市利通区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，包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文体娱乐业、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规上服务业企业，批发业、零售业、住宿业、餐饮业等限上商贸企业（个体）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**规上服务业支持标准：**按照企业2025年营业收入增速进行奖补。对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到10%（含）以上、15%以下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；对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到15%（含）以上、20%以下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；对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到20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**限上商贸企业（个体）支持标准：**对2025年全年营业额同比增幅超过10%的住宿企业（个体）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，对2025年全年销售额同比超过10%的批发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符合条件的企业需在规定的申报期内，向区发改局、商务局分别提交书面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财务报表、企业及法人征信记录复印件等必要材料。

2.由发改、商务、统计、税务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重点核实在库、经营、纳税情况，汇总后报区财政局进行联合复审，必要时现场核查企业财务数据及统计报表报送情况。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及拟奖补金额在利通区政府官网进行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兑付。

3.企业应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、审计、统计、税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以虚报等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企业，一经查实，将追回全部奖补资金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，并纳入企业信用失信记录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共设立规模以上（限额以上）服务业稳增长扶持奖补资金70万元，奖补政策不与上级政策重复享受，单个企业项目不叠加享受，按照增速排名顺序，资金补完即止。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应规范使用资金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